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

腾冲万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实力融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融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融创嘉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审查的申请人大理长江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腾冲万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云南实力融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北京融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天津融创嘉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云0581执异7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被申请人云南实力融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2023)云0581执2681号案的被执行人,由被申请人云南实力融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腾冲万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追加被申请人天津融创嘉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2023)云0581执2681号案的被执行人,由被申请人天津融创嘉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未实缴出资1500万元内对被执行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债务承担偿付责任。驳回申请人大理长江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要求追加被申请人北京融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2023)云0581执2681号案的被执行人请求。),被申请人或申请人对执行法院作出的变更、追加裁定或驳回裁定不服的,可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节假日顺延)。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